

股票代號：6512

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六 月 二 十 一 日

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一街 251 號 5 樓(寰宇廳)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3
貳、開會議程	4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5
三、選舉事項	7
四、討論事項	7
五、臨時動議	7
六、散 會	7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9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三、財務報表	12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0
二、董事選舉辦法	24
二、公司章程	26
四、董事持股狀況表	31

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選舉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一街 251 號 5 樓(寰宇廳)。

一、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一〇四年營業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一〇四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選舉事項：

(一) 本公司補選獨立董事案。

六、討論事項：

(一)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年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四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9 至第 10 頁。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四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四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1 頁。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1、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二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2、本公司一〇四年度擬分配董事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1,200,000 元及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8,820,809 元，並全數配發現金。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四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編竣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在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裕峰會計師及蔡美貞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2、一〇四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2 頁至第 18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分配如下表。



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3,027,305
加：一〇四年度稅後純益	78,728,234
可供分配盈餘	121,755,539
減：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10%	7,872,823
股東紅利-股票	-
股東紅利-現金	70,855,411
期末未分配盈餘	43,027,305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 2、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 78,728,234 元，依公司章程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7,872,823 元，擬分配現金股利新台幣 70,855,411 元，每股股利約 3.12 元，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 3、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4、若本公司於除息基準日前買回本公司股份或現金增資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三、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補選獨立董事案，敬請 審議。

說明：1、原獨立董事莊家峯先生預計於 105 年 06 月 20 日辭任獨立董事，故擬於 105 年股東常會補選 1 名獨立董事。

2、獨立董事候選人相關資料簡介如下：

候選人 類別	候選人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 股數 (股)
獨立董事	李坤彥	普渡大學電機與 資訊工程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工 程科學及海洋工 程學系 副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工 程科學及海洋工 程學系 副教授	0

3、新選任之獨立董事於股東常會選任後隨即就任，任期自民國 105 年 06 月 21 日起至民國 107 年 01 月 12 日止。

決議：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審議。

說明：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

決議：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參、附 件

營業報告書

啓發電子在已今年即將邁入第十個年頭，感謝 貴股東一路的支持。104 年啓發電子在業務上僅能維持持平，營業額約 5.8 億，稅後純益約為新台幣 7 仟 8 佰萬。影響到毛利下降的主要原因為銷貨成本上升、公開發行所衍生之管理費用、HDMI 2.0 等相關設備攤提及研發費用因高速元件及打樣成本上升等因素導致獲利受到影響。展望 105 年，我們將持續努力改善成本結構，期望 104 年大力投入資源的 HDMI 2.0 產品能夠在今年開花結果，並積極參與不同之展覽以開拓更多的利基市場，強化及穩定公司營收。

回首過去 1 年，國際景氣大部份的時間都處在詭譎的狀態，截至目前為止，並沒有明顯改善的跡象。因此除了小心應對外，持續努力研發並累積能量是公司不變的策略。美國市場在 104 年度依然佔啓發電子最重要的地位，因此，在業務端除了要開發不同應用外，我們也會將日本及歐洲重點國家列入今年大力推銷的方向，以期能在景氣真正起飛時，有更強勁的成長。

一百零四年度營業計畫及實施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入淨額	579,450	579,812	(362)	(0.06)
營業成本	399,552	386,526	13,026	3.37
營業毛利	179,898	193,286	(13,388)	(6.93)
營業費用	89,555	78,271	11,284	14.42
營業利益	90,343	115,015	(24,672)	(21.4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225	15,500	(5,275)	(34.03)
稅前淨利	100,568	130,515	(29,947)	(22.95)
所得稅費用	21,840	21,595	245	1.13
稅後淨利	78,728	108,920	(30,192)	(27.72)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4 年營業收入為 579,450 仟元，預算達成率為 99.76%，整體而言預算執行情行尚稱良好。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3.15	21.91
負債佔資產比率(%)	27.86	32.6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73	33.22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	39.73	52.76
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	44.23	59.87
純益率(%)	13.59	18.79
每股盈餘(元)-追溯後	3.51	5.14

(四)研究發展狀況：

今年研發方面最重要的課題是研發新領域的產品能夠順利進入量產。在經過去1年多的耕耘後，啟發電子在新領域的產品也有相當的進展，今年度最重要的是如何找到客戶並收成這些產品，幫助公司繼續成長。而在營運資金相對較為充沛的前提下，也會持續添購高階的設備以縮短研發驗證時間，提升產品品質。同時，也持續結合外部第三方軟體開發資源，有效整合各種可能資源縮短產品推出時間，並藉由合作機會持續訓練公司內部的研發人員及開發更多複合產品。

董事長：張鈺欽



經理人：張鈺欽



會計主管：吳佳芳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裕峰及蔡美貞會計師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鍾翊方



民 國 1 0 5 年 2 月 2 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查核結果，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 裕 峰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 美 貞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2 月 25 日



新登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 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5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277,208	46	\$ 268,124	45	\$ 141,989	35	\$ -	-	\$ 41,820	7	\$ 41,848	10
1170	應收票據 (附註五及七)	592	-	1,410	-	1,405	-	124,552	20	71,092	12	40,249	10
1200	應收帳款 (附註五及七)	111,013	18	87,847	15	78,180	19	11,066	2	7,691	1	6,962	2
13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七)	5,027	1	4,752	1	3,222	1	11,202	2	15,280	3	3,163	1
1479	存貨 (附註四、五及八)	100,441	16	122,134	21	75,421	19	-	-	-	-	-	-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一)	3,364	1	2,802	-	1,852	1	10,021	2	11,533	2	7,353	2
	流動資產總計	497,645	82	487,069	82	302,069	75	-	-	8,000	2	-	-
1600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九及二六)	103,116	17	100,336	17	96,125	24	-	-	49	-	55	-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	5,472	1	5,729	1	4,843	1	12,422	2	13,768	2	5,78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2,987	-	1,816	-	798	-	169,263	28	169,233	29	105,419	2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一)	240	-	54	-	1,115	-	-	-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1,815	18	107,935	18	102,881	25	513	-	24,700	4	44,700	11
	負債												
	應付票據 (附註十三)	-	-	-	-	-	-	-	-	-	-	-	-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三)	-	-	-	-	-	-	-	-	-	-	-	-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	-	-	-	-	-	-	-	-	-	-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	-	-	-	-	-	-	-	-	-	-	-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附註二十)	-	-	-	-	-	-	-	-	-	-	-	-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十二及二六)	-	-	-	-	-	-	-	-	-	-	-	-
	應付租賃款—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	-	-	-	-	-	-	-	-	-	-	-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五)	-	-	-	-	-	-	-	-	-	-	-	-
	流動負債總計	-	-	-	-	-	-	12,422	2	13,768	2	5,789	1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二及二六)	-	-	-	-	-	-	-	-	-	-	-	-
	負債準備 (附註四及十六)	-	-	-	-	-	-	-	-	-	-	-	-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	-	-	-	-	-	-	-	-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十五)	-	-	-	-	-	-	-	-	-	-	-	-
	非流動負債總計	-	-	-	-	-	-	-	-	-	-	-	-
	負債總計	-	-	-	-	-	-	12,422	2	13,768	2	5,789	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八)												
	股本												
	普通股股本	-	-	-	-	-	-	-	-	-	-	-	-
	資本公積	-	-	-	-	-	-	-	-	-	-	-	-
	保留盈餘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未分配盈餘	-	-	-	-	-	-	-	-	-	-	-	-
	保留盈餘總計	-	-	-	-	-	-	-	-	-	-	-	-
	權益總計	-	-	-	-	-	-	-	-	-	-	-	-
	負債與權益總計	-	-	-	-	-	-	-	-	-	-	-	-
1XXX	資產總計	\$ 609,460	100	\$ 595,004	100	\$ 404,950	100	\$ 609,460	100	\$ 595,004	100	\$ 404,95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一）	\$ 579,450	100	\$ 579,812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八及二十）	(399,552)	(69)	(386,526)	(67)	
5900	營業毛利	<u>179,898</u>	<u>31</u>	<u>193,286</u>	<u>33</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23,109	4	23,102	4	
6200	管理費用	21,415	3	15,04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5,031</u>	<u>8</u>	<u>40,121</u>	<u>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9,555</u>	<u>15</u>	<u>78,271</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90,343</u>	<u>16</u>	<u>115,015</u>	<u>2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3,246	1	5,40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452	1	10,828	2	
7050	財務成本	(473)	-	(72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u>10,225</u>	<u>2</u>	<u>15,500</u>	<u>3</u>	
7900	稅前淨利	100,568	18	130,515	2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21,840)	(4)	(21,595)	(4)	
8200	本期淨利	<u>78,728</u>	<u>14</u>	<u>108,920</u>	<u>19</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8,728</u>	<u>14</u>	<u>\$ 108,920</u>	<u>1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78,728</u>	<u>14</u>	<u>\$ 108,920</u>	<u>19</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78,728</u>	<u>14</u>	<u>\$ 108,920</u>	<u>19</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u>\$ 3.51</u>		<u>\$ 5.14</u>	
9810	稀 釋	<u>\$ 3.45</u>		<u>\$ 4.9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A1	\$ 160,123	\$ 19,246	\$ 13,938	\$ 61,464	\$ 254,771							
B1	102 年度盈餘分配	-	-	-	6,146	(6,146)	-	-	(10,000)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0,000)	-	-	(10,000)	-	-	-
B9	股東現金股利 - 6.2%	45,318	-	-	-	(45,318)	-	-	-	-	-	-
N1	股東股票股利 - 28.3%	4,024	2,378	-	-	-	-	-	-	6,402	-	-
D1	員工紅利轉增資	-	-	-	-	-	-	-	-	-	108,920	108,920
D5	103 年度淨利	-	-	-	-	-	108,920	-	-	-	-	-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8,920	-	-	-	-	-
E1	現金增資	8,535	32,432	-	-	-	-	-	-	-	40,967	40,967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18,000	54,056	20,084	108,920	108,920	108,920	401,060	-	-	-	-
B1	103 年度盈餘分配	-	-	-	10,892	(10,892)	-	-	(50,000)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50,000)	-	-	(50,000)	-	-	-
B9	股東現金股利 - 22.9%	5,000	-	-	-	(5,000)	-	-	-	-	-	-
N1	股東股票股利 - 2.3%	4,393	5,490	-	-	-	-	-	-	9,883	-	-
D1	員工紅利轉增資	-	-	-	-	-	-	-	-	-	78,728	78,728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78,728	-	-	-	-	-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8,728	-	-	-	-	-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27,393	\$ 59,546	\$ 30,976	\$ 121,756	\$ 439,671	\$ 439,671	\$ 439,671	\$ 439,671	\$ 439,671	\$ 439,671	\$ 439,67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00,568	\$ 130,51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118	3,539
A20200	攤銷費用	2,611	1,768
A20900	財務成本	473	729
A21200	利息收入	(816)	(63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5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801	1,794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599)	(2,683)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513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18	(5)
A31150	應收帳款	(22,392)	(7,30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75)	(1,530)
A31200	存 貨	16,892	(48,50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62)	(950)
A32130	應付票據	(41,820)	(28)
A32150	應付帳款	53,020	29,55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375	72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46)	7,979
A3299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8,371	10,58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28,750	126,00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16	63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7,089)	(10,49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2,477</u>	<u>116,14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98)	(8,20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86)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06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354)	(2,65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438)</u>	<u>(9,79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32,700)	(\$ 12,000)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49)	(55)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0,000)	(10,000)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	40,967
C05600	支付之利息	(473)	(72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3,220)	18,18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65	1,60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9,084	126,13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8,124	141,98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7,208	\$ 268,12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肆、附 錄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由其他董事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依電子通訊平台及選舉票之統計結果。
-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並指定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候選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候選人欄填明候選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候選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候選人時，選舉票之候選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股東填前項候選人戶名、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得以蓋章替代之。選舉人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者，須勾選候選人席次及輸入各應分配之選權數，所勾選候選人席次不得超過應選出之名額者，所分配之選舉權數總和不得超過選舉人所持有之選舉數總和者。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第七條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候選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候選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候選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候選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七、未按本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辦理者。
- 八、同一選舉票所填候選人數為二人以上者。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啓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啓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GoMax Electronics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 C 0 1 0 1 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2. C C 0 1 1 1 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3. C C 0 1 1 2 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4. C C 0 1 0 6 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 C C 0 1 0 7 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6. C C 0 1 0 8 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7. C E 0 1 0 3 0 光學儀器製造業
8. I 3 0 1 0 1 0 資訊軟體服務業
9. I 5 0 1 0 1 0 產品設計業
10. F 4 0 1 0 1 0 國際貿易業
11.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的限制。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之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元，分為肆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編號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股票總數合併印製，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如有轉讓過戶或遺失毀滅等情事時，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 一、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
- 二、股東臨時會必要時得依法召開之。

第九條: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之召開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之表決權，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或限制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缺席或因故無法擔任主席時，若有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法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設置獨立董事，惟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

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應由含至少一名具備會計或財務在內之 3 名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主持重要事務，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以協助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使之。

董事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但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七條之二：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職責如下：

- 一、 經營方針及長、短程發展計劃之審議。
- 二、 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三、 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 四、 資本增減之擬議。
- 五、 盈餘分配方案或彌補虧損之擬議。
- 六、 公司章程修訂之擬議。
- 七、 公司組織章程及重要業務規則之審議。

- 八、 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銷之審議。
- 九、 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審議。
- 十、 經理人之聘免。
- 十一、 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 十二、 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考量公司營運成長、資金需求，並兼顧財務結構目標下，盈餘之發放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但因公司業務實際需要得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條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三日
第七次條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錄四)董事持股狀況表

董事持股狀況表

105年4月22日(停止過戶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註)	比例(%)	股數	比例(%)
董事長	張鈺欽	104.01.13	3年	1,212,685	4.85	1,394,170	5.58
董事	周暉雅	104.01.13	3年	850,522	3.40	998,500	3.99
董事	彭明秀	104.01.13	3年	0	0	0	0
董事	許正常	104.01.13	3年	570,283	2.28	613,362	2.45
獨立 董事	鍾翊方	104.01.13	3年	0	0	0	0
獨立 董事	張耀升	104.01.13	3年	0	0	0	0

註1：莊家峯於105年6月20日辭任獨立董事。

註2：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250,000,000元，已發行股份為25,000,000股。

註3：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全體董事之持股成數；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註4：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3,000,000股、截至105年4月22日止持有：3,006,032股。

註5：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